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2016年8月,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及公司业务管理团队成立的投资主体合计出资人民币4亿元参与设立由珠海光控众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控众恒”)作为基金管理人的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并签署了相关协议。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T4157)。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8月31日、2016年12月6日、2017年11月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鉴于基金所投项目尚处于逐步退出阶段,根据《珠海光控众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基金各合伙人通过对《合伙协议》进行修订的方式更改《合伙协议》第2.6.2条约定的经营期限,即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至2025年1月22日,同时在自2023年10月17日(含)起至2025年1月22日,合伙企业不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除前述事项外,基金管理模式、收益分配、退出机制等均保持不变。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4-02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29日采取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369号兆丰世贸大厦28层公司一号会议室召开;2024年5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5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4人,代表股份6,590,411,7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63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8人,代表股份3,549,718,0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7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6人,代表股份3,040,693,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054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3人,代表股份3,164,592,9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91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123,899,2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57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6人,代表股份3,040,693,7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1.054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胡虹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也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与会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4,402,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5,580,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4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8,583,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1%;反对5,580,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弃权4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2.00《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4,402,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88%;反对5,580,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47%;弃权4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8,583,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1%;反对5,580,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64%;弃权4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3.00《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4,536,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9%;反对5,446,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6%;弃权4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8,717,7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3%;反对5,446,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1%;弃权4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4.00《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4,536,4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09%;反对5,446,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6%;弃权4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8,717,7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43%;反对5,446,5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21%;弃权4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5.00《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规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8,312,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2,099,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493,2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7%;反对2,099,59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6.00《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27,492,3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79%;反对162,573,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668%;弃权3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1,673,5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8518%;反对162,573,83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1373%;弃权34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7.00《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239,439,4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6745%;反对350,943,6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5.3251%;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813,620,67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9094%;反对350,943,60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897%;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8.00《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65,714,9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5558%;反对414,739,4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931%;弃权9,957,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39,896,17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5797%;反对414,739,48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56%;弃权9,957,32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9.00《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9,852,5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5%;反对530,5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4,033,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23%;反对530,5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8%;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关联股东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Gio2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Giovanna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283,174,276股。除前述股东外,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0.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9,832,9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12%;反对550,0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3%;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4,014,2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17%;反对550,07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4%;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1.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033,29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5466%;反对557,083,6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529%;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07,480,63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3954%;反对557,083,64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6036%;弃权2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2.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3,062,5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191%;反对397,391,8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298%;弃权9,957,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7,243,79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279%;反对397,391,86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574%;弃权9,957,3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5,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46%。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3.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184,470,2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8404%;反对396,012,76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0089%;弃权9,928,7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0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58,651,49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724%;反对396,012,76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139%;弃权9,928,71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137%。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提案14.00《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度-2026年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6,588,312,06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1%;反对2,099,5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62,493,28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7%;反对2,099,59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3%;弃权10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正式通过。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述职并提交了《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徐鹏飞律师与胡虹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5,000	165,000	2024年6月3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个人原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的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截至本公告日,通知期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授予对象中有7人因离职或考核不合格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7人,其中首次授予的5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4名激励对象(其中有2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同时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5,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尚未解除限售的2019年股权激励股票剩余7,496,3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上海公司递交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4年6月3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7,661,300	-165,000	7,496,3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264,097,906		2,264,097,906
股份合计	2,271,759,206	-165,000	2,271,594,20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公司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1)明阳智能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调整后的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9 证券简称:铁科轨道 公告编号:2024-016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6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4,800,015.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中冶天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铁科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51529198

特此公告。

北京铁科首钢轨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5259 证券简称:绿田机械 公告编号:2024-018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新兴路299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528,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7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罗昌国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13,640	99.9797	14,700	0.020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13,440	99.9794	14,700	0.0202	2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13,440	99.9794	6,400	0.0088	8,500	0.0118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13,440	99.9794	6,200	0.0085	8,700	0.0121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21,940	99.9911	6,200	0.0085	200	0.0004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13,440	99.9794	14,900	0.020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13,440	99.9794	14,900	0.0206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1,000	99.5075	14,900	0.492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13,640	99.9797	6,200	0.0085	8,500	0.0118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13,440	99.9794	14,900	0.0206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513,440	99.9794	14,900	0.0206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3,793,600	99.6087	14,900	0.3913	0	0.0000
7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793,600	99.6087	14,900	0.3913	0	0.0000
8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11,000	93.4041	14,900	6.5959	0	0.0000
1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3,793,600	99.6087	14,900	0.39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议案8关联股东罗昌国、潘新平已回避表决;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6、7、8、10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代其云、许锐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绿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05-30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9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分红年度: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固定

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6月6日

除权前总股本:131,620,400股回购专户股份数:0股

每10股派息(含税):0.600000元现金分红总额:7,897,224.000000元

除权后总股本:131,620,400股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62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0000元(含税),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6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0000元。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62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00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7,897,224.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上述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原则是分配比例固定。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31,62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4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5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现有总股本131,620,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00000元(含税),即每股现金红利为0.06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60000元。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对应的发行价为25.856667元-0.060000元=25.796667元。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如下调整: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2.730000元-每股派息额0.060000元=12.67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初宏洲

咨询电话:0551-64276115

传真电话:0551-64376188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